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63號

原告 謝瓊因

被告 洪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7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訴外人吳柏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薛坤」、「薛金」、「追風」、「陳美鳳」等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為未成年，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軟體YouTube上佯為頻道前線百分百主持人「胡睿涵」，俟伊掃描QR CODE加入「胡睿涵」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後，「胡睿涵」遂邀請伊將其助理「蔣欣瑜」加為聯絡人，並設立「花開富貴」群組邀請伊加入，嗣「蔣欣瑜」開群組報投資明牌，並要求伊在「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主力籌碼帳戶，再至網

01 址 (<http://www.twhhgkk.com>) 下載「圓方投資」APP並佯
02 稱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因而於11
03 3年3月15日1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交
04 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予面交車手「陳美鳳」，被
05 告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柏頡在面交
06 地點周邊徘徊等候收水，嗣取得款項之「陳美鳳」至臺北市
07 內湖區港墘路715巷口坐上被告車輛，並在車上將上揭詐欺
08 贓款交予被告、吳柏頡，被告、吳柏頡旋再駕駛車輛至捷運
09 西湖站周邊某處，由被告轉交詐欺贓款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0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為此，爰依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1 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22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4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25 段、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被告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均坦
27 承不諱，且被告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8 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
29 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63號卷第1
30 2至22頁），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而被告經合
31 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

0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02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

03 (三)、被告以前揭方式，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04 權，致原告受有300萬元之損害，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遭詐騙之損害數額，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可採（送達證書參本院114年
08 度審附民字第477號卷第5頁）。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共同侵權
10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14年4月10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
14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16 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7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9 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
22 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辯
23 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4 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